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550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悦和文医

申请人 本溪悦和堂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128栋1层4号至8号

代理机构 沈阳品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食物；膏剂；药用草药茶；药酒；营养补充剂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医用洗浴制剂；中药材；医用膏药；中药成药；药枕